

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事宜，得依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，即已成年之收容人，由其出具委託書，經監所證明後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；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2.05. 台內戶字第09800204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5日

主旨：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嘉義市政府98年 1月20日府民戶字第0980010431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1條第 1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初領、補領或全面換領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... 」另按本部83年11月 1日台（83）內戶字第8304735 號函略以：「... 已成年之收容人，... 為防止冒領情事，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，經監所證明後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。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」又本部95年 3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略以：「有關監所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乙案，如經監所查明當事人身分無誤，得依照本部83年11月 1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號函辦理。」
- 三、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乙節，鑑於收容人因舊式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滅失，尚可依上開本部95年 3月16日函辦理，舉重以明輕，針對收容人尚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，自得參照該函及本部83年11月 1日台（83）內戶字第 8304735號函辦理。